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616,615.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明股份	603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璇	段银玉
电话	021-58560017	021-585600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电子信箱	yangmingxuan@shanghailm.com	duanyinyu@shanghail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9,614,157.51	2,162,209,726.0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196,185.08	1,438,772,650.24	-4.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423,156.75	366,466,920.53	1.63
利润总额	42,547,877.79	41,099,186.65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0,149.84	38,006,718.99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3,914.63	31,706,810.35	-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4,138.20	26,827,547.26	48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59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9	177,215,682		无
吉群赋	境外自然人	2.63	6,699,200		无
张桂华	未知	0.77	1,960,00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26	651,100		未知
张水进	未知	0.26	650,300		未知
倪晓冰	未知	0.24	613,900		未知
徐开东	未知	0.23	591,800		未知
刘青	未知	0.23	580,000		未知
叶平	未知	0.21	540,300		未知
潘爱文	未知	0.20	516,9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报告期末按照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5-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晓

6.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7.会议出席监事人姓名:王晓、王小平、王小芳

8.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公告》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告》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5-02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桂华先生

6.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7.会议出席董事人姓名:张桂华、吉群赋、王小平、王小芳、王晓、王小芳、王晓、王小芳、王晓

8.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公告》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告》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0,018,048.0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616,615.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分配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96,616,615.0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5.73%,达到100%以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96,616,615.00元(含税)。

实际总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96,616,615.00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5-02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一届次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融资、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其他可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般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议案名称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司提出议案及股东提案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是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00	《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是
3.0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是
3.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线上直播、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编辑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发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证信息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可可通过所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6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请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6楼

联系人:杨明璇、段银玉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0509

邮箱:yangmingxuan@shanghailm.com;duanyinyu@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0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3.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制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执行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越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4,254,250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4,254,250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一)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二)吉群赋认购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三)张桂华认购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一)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二)吉群赋认购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三)张桂华认购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后,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牟利。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牟利。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后公司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出上述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作出暂时性禁止有关决议有效性的决定。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作出决定的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实施相关决议或撤销相关决议。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出上述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作出暂时性禁止有关决议有效性的决定。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作出决定的当日通知公司。公司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实施相关决议或撤销相关决议。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所担任的职务而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获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入,不得利用其所担任的职务,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所担任的职务而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获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入,不得利用其所担任的职务,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以外的召集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披露与新提议事项相关的情况。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以外的召集人应当最迟在股东会召开日期的两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披露与新提议事项相关的情况。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